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